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720 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之所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春香回避表决，其它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了该事项。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2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2022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	1,768.2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63	
	小计	2,350.00	1,779.84	
提供促销服务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77.9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	0.67	
	小计	203.00	178.57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	胡金根、蒋淑兰	423.56	363.43	
	小计	423.56	363.43	
关联人为公司信贷融资提供担保	胡金根、蒋淑兰、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79,800.00	47,800.00	
	小计	79,800.00	47,800.00	
合计		82,776.56	50,121.84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	1.17	1,768.21	1.09	
提供促销服务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98	177.90	1.94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	胡金根、蒋淑兰	420.00	4.53	363.43	4.90	
合计		2,720.00		2,309.5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志欢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4 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贸易广场八街 2 号

股东：胡志欢、王钟英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装卸搬运，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2021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1,141.60
净资产	162.03
主营业务收入	1,798.13
净利润	12.49

2、胡金根、蒋淑兰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胡金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江西省工商联（总商会）执行委员会执委、吉安市工商联副主席、吉安市政协委员常委。现任公司董事长、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蒋淑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吉安市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会长、吉安市工商联常委、吉安市妇联执委、吉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吉安市并开区齐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安市并开区弘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近年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类似交易均没有拖欠款项的事情发生，上述关联方具有适当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为盐津铺子、姥姥哈、口口香等品牌吉安市区的独家经销商。本公司向恒欣实业主要采购包装类食品，由恒欣实业向公司位于吉安市的门店供应上述商品，配送半径较小，有利于提升商品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公司向恒欣实业采购上述品牌商品具有必要性。

2022 年度，公司向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预计金额为 2,100 万元，预计金额占比很小，公司向该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价格参照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进行对比，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胡金根、蒋淑兰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胡金根、蒋淑兰租赁位于吉安市吉州区下文山路 38-58 号吉安百货店相关房屋，租赁面积 4,669.06 平方米，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租赁合同，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吉安百货店物业的租金为 360 万元/年，租赁费用标准前三年不变，自第四年起每三年递增，递增比例为 6%。2022 年公司向关联人租赁的物业金额预计为 420 万元，预计金额占比为 4.53%，占比较小。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的租金主要取决于周边人口密度、人均消费水平、商业氛围、物业标准等因素，该物业租赁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的租赁价格进行对比，其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得一定的收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1、投资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 264,310.95 万元，负债 154,271.30 万元，净资产 110,039.6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4,270.76 万元，净利润 3,012.45 万元，在预计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委托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收回本金	累计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3,700.00	98,750.00	1,002.98	3,010.00
2	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00.00	36,500.00	168.66	5,000.00
合计		115,200.00	135,250.00	1,171.64	8,0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8.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99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1、《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斌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冬	2013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立群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江苏东方蔷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立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2020 年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2020 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2020 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质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任务，提议董事会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过程中，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任务，并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公允，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145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国光连锁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547,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2,030,599.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516,400.98 元，募集资金由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20]0129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4,542,765.20 元，2021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存入金额	188,562,911.9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7,948,789.17
加：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258,312.08
减：募投项目支出	39,329,669.63
其中：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1,577,419.6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4,542,765.20

注：募集资金存入金额人民币 188,562,911.92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8,516,400.98 元差额 46,510.94 元，为公司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印花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连同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连同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360501840152000000646	33,615,700.00	56,286.80
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福支行	14371101040011360	26,478,700.00	6,094,271.71
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吉安青原支行	796900180600017	115,245,900.00	2,302,723.35
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757089700000003896	13,222,611.92	2,886,486.68
5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87019800000002280	0.00	35,672,282.66
6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文清支行	360501810152000000880	0.00	27,530,714.00
合　计				188,562,911.92	74,542,765.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77,419.68 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278,458.8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主要涉及外部改造、内部地面翻新、天花板改造、水电及后仓建设等工程，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主要为吉安及其周边区域连锁门店提供供货支持，充分满足各类常温、低温、冷藏商品的收货、存储、调配需求，确保各类商品拥有最佳的储存、中转环境，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对业务流程、数据分析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实现信息系统软件、硬件、运维环境、管理技术的全方位提升，并拟设立企业独有的一站式购物平台，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提供业内领先的信息化竞争实力，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因如下：

（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是由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意向书约定该物业的交付日期已到期，租赁意向书已自动解除，未来赣州国光不会就该物业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为确保"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2）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1）在吉安物流配送中心现有库房内投入部分募集资金，购置安装先进的物流存储设备设施，提升物流存储配送能力，实现吉安区域门店的供货配送保障，满足本区域近期门店发展需求。（2）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物流仓储建设，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而且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因如下：

"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是由赣州国光与赣州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工程建设进度延期，导致无法在《房屋租赁意见书》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该物业，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按时建设，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金额占本次募集资净额的比例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 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956.00	5.07%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 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2,224.83	956.00
2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2,761.57	14.65%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 -- 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11,537.45	2,761.57
3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 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1,587.17	8.42%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 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	2,637.17	1,587.17
合计		5,304.74	28.14%		16,399.45	5,304.74

上述募投项目中，"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不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 -- 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上述变更的募集资金如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也将投入到新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年度内，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由于开发商物业未达到交付条件，造成项目进度延期。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本项目属于配套服务，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光连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光连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国光连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51.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4.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2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14%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